**电子工程学院2018年“春晖”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“春晖”奖学金由顾春辉女士和其夫王伟先生共同创立，旨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时代视野的青年学生。

1. **奖励对象**

“春晖”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创新意识、专项成果突出的具有较高自我学习热情和能力的在籍在册本科生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**

“春晖”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一学年奖励4名同学，一等奖一名，奖金2000元；二等奖三名，每人奖金1000元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申请“春晖”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；尊重师长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助人。

2、原则上申请人在上一学期不得有挂科。

3、申请人需要在某个专项领域内获得一定成果，如：专利或创新型比赛获奖等。

4、同等情况下，创造性成果可以转化为应用型成果的优先考虑。

5、原则上奖励个人，不奖励团队，团队整体算作一个人。

**四、** **评选发放程序**

1、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据实填写《电子工程学院“春晖”奖学金申请表》，申请截至时间：2018年4月16日。

2、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，评选出5个名额。

3、5个名额交给顾春辉女士审核，最终评定出4个名额。

4、评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5、学院收到“春晖”奖学金经费后，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附件：《电子工程学院“春晖”奖学金申请表》

电子工程学院

2018年3月